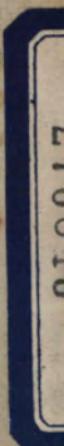


憲草研討參考資料

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印發





A541 212 0014 1595B

目 錄

一

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修正草案

二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三 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憲草修正意見研討結果



上海圖書出版社

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提：中華民國憲法

草案(五五草憲)修正草案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附記：張參政員君勛左參政員舜生申明：在憲法公佈前，應請國民黨最高機關或領袖確定本條文不影響於抗戰以來各黨派之團結，合法存在，及其固有主義之信仰。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二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附記：董參政員必武主張前條第二項改爲「中華民國領土不得割讓」。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附記：陶參政員孟和、章參政員士釗主張將「中華國族」改爲「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附記：史參政員良主張在條文後另加二項，規定：「婦女在經濟、國家、文化、政治及社會生活一切方面，均與男子享有同等權利」。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九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一〇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一一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一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三條



第一四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五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一六條 人民有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一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一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一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應考試之權。

第二〇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第二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議政會

第一節 國民大會



第二七條 國民大會爲中華民國最高權力機關。

第二八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一、區域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區域選舉，以縣市爲單位，但自治未完之縣市，得另定選舉區。縣市同等區域，依前

項之規定。

二、職業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在憲法實行三十年以來，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九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一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域選舉團體依法律罷免之。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超過一月。

國民大會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三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三、創制法律。

- 四、複決法律。
五、修改憲法。

-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四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五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六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國民大會議政會

第三七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大會議政會。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爲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由國民大會互選之。

附記：尚有三種意見，附記如下：

- 一、張參政員君勸主張，依照前條條文將「互選之」改爲「選舉之」。
二、羅參政員文幹經參政員隆基等主張依照前項意見加入「國民大會議政員，不以國民代

表爲限」一句。

三、黃參政員炎培等主張人數由五十人至一百人。

第三八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之選舉，不依地域分配，但每省最少應有二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之國民，最少應各有三人。

附記：羅參政員文幹羅參政員隆基周參政員炳琳等主張，在前條後，另列一條如左：

「第三九條」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者；

三、曾在各重要教育學術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著有信望者；

四、服務社會事業或自由職業經驗豐富成績卓著者。

第三九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〇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不得兼任公務員；
第四一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之職權如左：

一、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議決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
二、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複決立法院所議決之預算案，決算案；
三、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得創制立法原則並複決立法院之法律案；
凡經國民大會議政會複決通過之法律案，總統應依法公佈之。

四、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受理監察院依法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彈劾案。

國民大會議政會對於監察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經出席議政員三分二之決議受理時，應即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定。監察院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議政會出席議政員三分二之通過時，被彈劾之院長副院長應即去職。

五、國民大會議政會對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提出不信任案，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經國民大會議政會通過不信任案時，應即去職。

國民大會議政會對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之不信任案，須經出席議政員三分二之通過，始得成立。

總統對於國民大會議政會對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通過之不信任案如不同意，應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最後之決定，如國民大會維持國民大會議政會之決議，則院長或副院長必須去職，如國民大會否決國民大會議政會之決議，則應另選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改組國民大會議政會。

六、國民大會議政會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得向總統及各院院長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提出質詢，並聽報告。

七、接收人民請願。

八、總統交議事項。

九、國民大會委託之其他職權。

第四二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在會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四三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議政員，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議政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四條 國民大會議政會每六個月集會一次，但必要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四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四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四七條 總統依法公佈法律，發佈命令，並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四八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五〇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五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五三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發布命令後，應即提交國民大會議政會追認。

附記：董參政員必武主張，取銷總統之緊急命令權。

第五四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第五五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

第五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五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五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九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宣誓如左：

「余正心誠意，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制裁，譴誓。」

第六〇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本屆總統任滿止。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六一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六二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六三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六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

前項政務委員不掌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者之半數。

第六五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第六六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六七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

二、提出國民大會議政會之戒嚴案大赦案；

三、提出國民大會議政會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事項；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出之事項。

第六九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七〇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之權。

第七一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七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三條

立法委員名額定為一百人，其產生方法如左：

每省一人，蒙古西藏各二人，僑居國外之國民二人，由以上各地之國民代表，舉行預選，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其餘委員，由院長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七四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五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六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復議。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復議之議案，經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即應公布或執行之，如總統仍不同意時，得提交國民大會議政會複決之。

第七七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立法委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七八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九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八〇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八二條 司法院權由司法院行使之。

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審判。

第八三條 司法院爲中華民國之最高法院。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由總統任免之。

第八四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五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八六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七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八條 考試權由考試院行使之，掌理考試。

第八九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免之。

第九〇條 考試院應定期分區舉行高等文官考試及專門職業考試，並分省舉行普通考試。

事務官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經考試及格，不得任用。

第九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九二條 監察權由監察院行使之，掌理彈劾、懲戒、審計。



第九三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四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國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預選二人，提請國

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第九五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六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七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

第九八條 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向國民大會議政會提出之。

第九九條 監察院爲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一〇〇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 省

第一〇三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一〇四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〇五條 省設省議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由縣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附記：許參政員孝炎主張維持憲草原文。仍稱省參議會。

第一〇六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省預算，省決算；

(二) 議決省單行規章；

(三) 議決省應興革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對於省政府提出質詢；

(六) 接受人民請願；

(七) 向中央提請罷免省長；

(八) 法律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一〇七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議會之組織，及省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八條 省政府之監督地方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〇九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一〇條 縣爲自治單位。

第一一一條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附記：黃參政員炎培張參政員瀾左參政員舜生李參政員璜主張本條應改爲：「凡事務具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外，其得因地制宜者，劃爲地方自治事項。」
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二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三條 縣設縣議會，議員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三四條 縣單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省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一五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一六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一七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八條 市之自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

第一二九條 第一二〇條

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左列事項，應由中央立法，地方不得制定單行規章。

- (一) 國籍
- (二) 國防及軍制
- (三) 司法
- (四) 考試
- (五) 監察
- (六) 外交
- (七) 戶籍
- (八) 地方制度
- (九) 警備制度
- (十) 歷度衡量
- (十一) 國稅及國債
- (十二) 幣制及銀行制度
- (十三) 國營，獨佔，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項
- (十四) 土地制度
- (十五) 郵政及其他國營水陸空交通運輸



(一六) 商標及專利特許

(一七) 礦業

(一八) 勞工保護

(一九) 公共衛生

(二〇) 其他有全國一致性質之事務

第二二二條

凡未列舉於前案之事項，得由地方制定單行規章，或由中央規定原則，由地方制定規章。地方規章與中央法律抵觸者無效，地方規章與中央法律，有無抵觸，由司法院解釋之。

附記：黃參政員炎培張參政員闡左參政員舜生李參政員璜主張本章取銷。

第七章 國民經濟

第二二二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爲基礎，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二三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律征稅或征收之。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二四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

權而受影響。

第一二五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一二六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民為原則。

第一二七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富及私管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計之均衡發展時，得依法律節制之。

第一二八條 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附記：史參政員良主張，維持憲草第一二四條第二項，其原文如左：「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二九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三〇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

附記：周參政員炳琳李參政員中襄主張：本條刪去。

第一三一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救濟或撫卹。

附記：周參政員炳琳李參政員中襄主張：本條刪去。

第一三三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附記：一、胡參政員兆祥主張：於本章內增列一條如左：

「僑居國外之國民，遇失業或被壓迫，國家應予救濟及保護之。」

附記：二、錢參政員端升陶參政員孟和羅參政員文幹主張：本章取銷。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三三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指依憲法規定所製定並公布之法律。

第一三四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三五條 憲法之解釋，由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

憲法之解釋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大會議政會、司法院、監察院各推三人組織之。

第一三六條 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政府任免之。

第一三七條 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縣民行使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二分一以上之決

議，不得修改之。

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草案說明書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本章為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討論之際，除對於條文偶有若干字之修改，如原草案第二十四條中刪去「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十二字外，會員中對於各條所懷之疑慮，在於「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文，誠恐以法律限制之語，徒為政府開方便之門，而不足保障人民權利。因而有將此項如何限制之文句刪除之提案；亦有認為人民權利之享受，自有條件，但以「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之保障為未足，宜採用憲法保障主義，在憲法上將可以限制之範圍先行制定，此後立法或行政當局，對於人民權利，不至擅加蹂躪。嗣經多數同意，認為「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一語，其原意在以限制之權囑託於民意機關，法律誠為行政當局所遵守，則人民權利自得所保障，若採憲法保障主義，而政府弁髦視之，則雖有堂皇冠冕之文，又安用之。蓋人民權利之保障，在乎官民兩方之各自尊重，與夫法治良習之養成，非僅憲法或法律規定之所能解決也。

第三章 國民大會及國民大會議政會

世界上各國國民之所以行使政權者，不外二途：一曰間接民權，如英法等國，由人民選舉代表，組

成國會，以行使其監督政府之權；二曰直接民權，由人民全體行使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此制行之於瑞士之兩全邦四半邦，與美國之數州。中山先生之政治理想，以間接民權為未足，主張進而實行直接民權制於吾國，於是其建國大綱中，有國民大會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規定。中山先生所垂訓者，已成為五五憲草第三章之內容。本章討論之際，關於其職權六項與任期等，僥以爲可如原案，惟對於產生方法第一項，原純以人口爲標準，今改爲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并行，區域選舉仍以縣市爲單位，然主張自治未完成之日，得酌量合併。恐僅以人口標準，難免於特多數以行其操縱作用，而國中之優秀份子與職業界專家不免於落選，故兼採用職業選舉。討論此項國民大會代表產生問題時，史參政員良主張應規定婦女被選代表百分數，會員多數以爲按每縣出選代表一人之規定婦女定難被選，雖有婦女被選代表百分數之規定，實亦等於空文。換言之，規定等於無規定，有婦女被選之百分數在憲法上加以保障與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則，亦不契合。又按之各國憲法，只云婦女選舉與被選舉權與男子同等，絕無在憲法上對於婦女定予以代表若干人之規定。大家均以爲婦女之應參加國民大會，自然異辭，惟在憲法上保障其議席數目，實屬不妥。最後會員多數表示對於婦女被選問題之同情，乃有如下之規定：『在憲法實行三十年內，國民大會特設婦女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意謂首五屆國民大會，可以法律規定婦女若干議席，五屆以後，社會進步更多，婦女與男子平等競選，落選與被選純決之於選舉場上，自無須再特設名額。

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略如上述，以云國民大會之職權限於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謂即此數項已盡國民應行使之政權乎，討論及此時，僥謂對原憲草詳加考慮。蓋國民所以監督政府者，在乎通過預算，決算，

質詢行政方針，參預和戰大計，與提出對行政當局之信任或不信任，此等事項，國人或有將其列於治權者，實則歐美各國，均認為政權，若此等政權人民不能行使，雖謂國民之政權完全落空，固無不可。因此昆明若干參政員所提修正草案，乃有在國大會閉會期中設國民議政會之規定。對添設國民議政會，此修正草案有詳盡之說明，該草案註釋中有下列一段文字：「五五憲草最大缺點，即人民政權運用不靈。立法院既非政權機關，而國民大會又三年集會一次，因此政權無從行使，故設國民議政會以爲補救。在當年立法院發表憲法徵詢國民意見時，輿論各方即曾一致指出此項缺點，有人主張將立法院權力擴大，使立法院有裁制政府權，但立法院爲治權機關，行使政權，與中山先生政權治權劃分之遺教不甚適合，另有人主張將國民大會人數減少會期加多，然國民大會每縣市選代表一人，中山先生在遺教中亦早已確定，似亦不宜變更，且國民大會爲代表人民行使四權機關，倘每縣市平均不能有一代表亦不甚妥，倘不減少代表人數，則如此龐大機關會期太多運用又感不靈。故法院最初幾次草案中，曾有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立委員會之議，後因以少數委員代行國民最高統治權似亦不妥，此計劃終歸取消。同人以爲國民議政會可以補救此缺點。國民議政會主要職權限於兩點：（1）複決立法院之決議，（2）對行政院可通過不信任案。複決立法院決議，如此可使立法院成爲立法技術上之專門機關，此與中山先生五權分立之遺教精神相合。立法院決議，再經議政會審核，則法律案等等必有更審慎週詳的成績。立法院有能，議政會有權，又與中山先生遺教精神相合。在總統制國家，議政會對行政院可通過不信任案，但不能彈劾總統，此爲人民對行政有限度之監督制裁，如此，總統用人必能選賢舉能。政府有能人民有權之精神，必更能發揮。一經討論之後，對增設此項機關，期成會全體一致通過，惟將名稱定爲國民大會

議政會。（楮案稱曰執行委員會董案曰常駐委員會）茲就其對國民大會關係，產生方法及職權，分項說明之：

第一、議政會對國民大會之關係。依理言之，議政會既為在國民大會閉會時行使權力之機關，則議政會之職權應出於國民大會之委託，且其權力不應超出於國民大會權力之外。而按之本會修正草案之所規定，議政會有議決宣戰媾和大赦戒嚴案之權，均未在國民大會職權中列舉。以云不信任案，亦不見於國民大會職權之中。似乎此種機關雖因國民大會之選舉而產生，似已非閉會期中暫時受委託之機關矣。本會多數之意，以為國民大會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實包括直接與間接政權。國民大會本身行使直接政權，而間接政權事實上既不宜由兩千人以上之國民大會行使，乃以屬之於議政會，故權力大小問題，不能以閉會或開會為標準而定其是非。

第二、產生方法及名額問題，昆明案中規定議政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但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為限，且規定議政員應具一定資格。當討論之際，贊成現修正案之互選方法者九票，贊成昆明案者八票，乃付之附記，至名額問題，昆明案主張一百人，多數主張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亦有主張五十人至一百人者，亦付之附記。

第三、職權問題。議政會之職權，除前所舉之宣戰媾和條約等外，更有下列各權：（a）複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決算案，此略似各國下院之案再在上院討論一次，以昭慎重，且預算決算事關政權，必須經議政會之通過。（b）受理國民大會閉會期中監察院所提之彈劾案。（c）對於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長官之不信任案。（d）質詢行政方針之權。按其所行使之權，如和戰大計，如質詢方針，均帶有政

治性，故自其職權言之，與各國之國會相似，究竟相似與否，當視吾國政治上之發展而定。就現草案言之，似爲輔助行政當局而略加以限制之機關。其與英法之議會政治迥乎不同，則又顯然可見也。

第四、對立法院之關係。依上文言之，國民行使政權之機關，既有國民大會與議政會，若仍五五草案中立法院之舊狀，不免有疊牀架屋之嫌。且立法院爲政府之一部，依據中山先生遺教，只能行使治權。因此本會同人對於原有立法院之職權，予以變更。其屬於政治性之大赦、戒嚴、宣戰、媾和與條約一律移而至於議政會中。其爲立法院所轄者，獨有預算，決算及法律案，使今後之立法院，以專家資格，參加於一切法律法典之制，同時預算決算本牽涉政權治權兩方面，故立法院可作初議，而議政會對於法律案與預算決算案，仍有複決之權。如此爲之分配。庶幾議政會與立法院之職權，各得其當。

第四章 中央政府

除行使政權之國民大會及議政會外，憲法中最關重要者，當推中央政府。茲就總統及五院分項說明之：

第一、總統 國家權力，雖可分之爲三或五，但其上不能無統一之機關。五五憲草中因此有設總統之規定，所以爲國家統一之象徵，並爲對外之代表。總統統率海陸空軍，公佈法律命令，媾和宣戰，任免文武官吏，即省長縣長之任免，亦由中央爲之，則所以統轄各省者，亦在總統掌握之中。其得而問其責任者，僅有國民大會與監察院。議政會對於總統所任命之行政院長及部長可作不信任之表示。然此僅爲消極的限制，不能影響於總統選賢與能之大權。如總統不以議政會之所爲爲然，可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爲最後之決定，如國民大會不贊成議政會表示，總統可解散議政會，舉行新議政會之選舉。由此言之，總統所行使之職權甚廣，自能游刃有餘，盡瘁於國家之建設。

第一、五院 依 中山先生遺教，吾國採用五權憲法，即於各國所謂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外，加上監察考試二權，而五院之制，即由之而生。然 中山先生之所謂五權分立，並非五院或五大官之分立，如今日之司法院，並司法行政而亦管轄之，監察與考試，本爲中國之舊制。監察即中國之御史諫議，而考試即中國之科舉。似此則監察權即爲對官吏違法濫職之彈劾，而考試權即爲對國家人才之權衡取舍。權之獨立，限於此義。中山先生五權分立，絕無將國家行政分割爲五部，使之互相牽掣，互相抵消，致行政機構運用不靈，行政效率不能增高。期成會依據遺教，五權確定其獨立性，且保存五院名義，而將五院中牽涉行政權之一切事務，仍移歸行政院。如是五院之制不廢，而其權限重加釐訂，所以使中央之院部會之聯繫更加緊湊，而得實際上事權統一之效果。五五憲草中關於各權，均有某院行使某權之最高機關之語。最高二字，於理有未合，故此條皆予刪去。又各院之性質既有變通，故其規範之法因之而異，取五五憲草與修正案比較觀之，自可瞭然。

此外應附帶說明者，即爲立法院之性質與行政院之地位。依本會同人之意，立法院既立於中央治權系統之中，且爲立法技術機關，其立法委員之名額，不必太多故修改爲一百人。其產生之法，除各省一人，蒙藏各二人，華僑代表二人，仍由國民大會選舉外，其餘六七十人，統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所以使立法院之小部含有民意代表之性質外，其餘大部由政府任命專家任之，以草擬一切法案。至於今後之行政院，雖爲五院之一，然全國政務之八九統歸於行政院中，其爲五院中最重要之一，不獨將來

如是，即現狀下亦何莫不然。今後院長與部會長官之地位，不當視同上下屬，而視爲同負政務責任之人員，所以使各部會長官，不致以奉令承教了事，而各出其心思才力，以效力於國務。

第五章 省縣及其與中央之關係

中央與省之關係如何，爲民國以來政治上之宿題。有主縮小省區者，有主維持省區，且予以憲法上之地位者。同人之意，省之行政，以屬於中央性質者爲多，故贊成但規定曰：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至省區域之應存應廢，取決他日行政當局與國民多數，目前既有省之存在，自不能不予以規定。

中山先生手訂之建國大綱，有省長民選之規定。五五憲草未經訂入，殆根據於實際經驗。省應設省民代表機關，同人均無異辭，關於其名稱，有主張仍用五五憲草之舊名，曰省參議會者。惟多數同意於更名曰省議會。省議會之職權，有議決省預算及省中應興應革事項等，共爲八項。

關於縣之規定，依中山先生遺教，以縣爲自治單位，并許縣民以直接民權之行使，以上各端均列舉於憲法中，以期中山先生理想之實現。惟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日，此項自治權之運用，姑作緩議，而俟政府提出法案，以定其先後施行之序。

更有五五憲草所無而今特別列入者，爲中央與地方權限一章。此章內容，驟視之，似類聯邦國家各邦與聯邦之權限劃分，然細考之，則知其所以保持中央政府立法行政之大權，而不許省政府省議會之干涉，同時亦許地方對於未列舉之事項，得制定單行規章。所以求應統一之事項與應因地制宜之事項各得

其平而已。

第六章 國民經濟

依昆明若干參政員所提修正草案，主張教育經濟兩章一律刪去，以此兩章之規定如一二二條云，「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加獎勵及保護之，」第一二六條云，「國家應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良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工作效能，」此所云云，均為經濟行政之施政方針，亦為政府之職責，不必待憲法之規定。其在教育章中，一三七條云，「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此亦教育行政之施政方針，且亦為政府應有之職責，無待於憲法之規定，討論中，有主張五五憲草中經濟教育兩章全部刪去者。最後決定，但刪教育二章，惟依李參政員中襄提議，加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一條於人民權利義務章中，至於經濟政策為現時各國內政上爭執之點。中山先生對此問題，尤有其特別了解，應著之憲典，以垂久遠。故根據遺教並參酌現代趨勢，規定今後之經濟政策十二條，其中尤注意者期於資本與勞工不走極端，而免於國內鬥爭之慘劇。

第七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本會草案關於第七章所以修正五五憲草者有二項：（一）原一四二條，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今改為另設憲法解釋委員會，由國民大會議政會司法院監察院各推三人組織之。（二）關於憲法修改一

項，現修正案中規定提議人數爲全體十分之一以上，假定國民大會代表爲二千人，應得二百零一人，出席人爲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即爲一千三百餘人決議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爲一千零一人，則以其超過全體代表半數以上，自應有修改憲法之權。

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事項

(一) 關於擴大政府組織者

壹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者

中國國民黨在國民大會未舉行以前為準備實施憲政起見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以充實國民政府委員會其修改要點如左：

一、國民政府委員名額定為四十人（內有五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二、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之

三、國民政府委員會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

四、國民政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如左：

甲、立法原則

乙、施政方針

丙、軍政大計

丁、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各部會長官及不掌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主席交議事項



庚、委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之建議事項

五、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民政府委員會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覆議覆議時如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六、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國民政府委員會所討論之議案其性質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某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施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七、國民政府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必要時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貳 關於行政院方面者

一、行政院各部會長官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不管理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

二、行政院不管理會之政務委員及部會長官均可由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參加

參 其他

一、在憲法實施前國民參政會人數應否增加職權應否提高由政府斟酌情形定之

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之用人應本惟才惟賢之義不得有黨派之岐視

附註：1.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各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由各黨派自行提名但主席不同意時由各該黨派

另提人選

2. 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為各被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考慮另行選任之

3. 國府委員名額之半由國民黨人員充任其餘半數由其他各黨派及社會賢達充任其分配另行商定
4. 行政院現有部會及擬設之不管部會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國民黨以外人士充任
5. 關於國民黨以外人士所擔任之部會數目於會後繼續磋商

(二) 和平建國綱領

國民政府鑑於抗日戰爭業已結束和平建設應即開始爰邀集各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舉行政治協商會議共商國是以期迅速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特制定本綱領以爲憲政實施前施政之準繩并邀請各黨派人士賢達參加政府本於國家之需要與人民之要求協力一心共圖貫澈綱領如左：

壹 總則

一、遵奉三民主義爲建設之最高指導原則

二、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

三、確認蔣主席所倡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爲達到和平建國必由途徑

四、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國家之和平發展

貳 人民權利

一、確保人民享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居住遷徙通訊之自由

現行法令有與以上原則抵觸者應分別予以修正或廢止之

二、嚴禁司法及警察以外任何機關或個人有拘捕審訊及處罰人民之行爲犯者應予懲處政府已公佈之提審法應迅速明令施行

三、保證婦女在政治上社會上教育上經濟上地位之平等

參 政治

- 一、當前國家設施應顧及全國各地方各階層各職業人民之正當利益保持其平衡發展
- 二、為增進行政效能應整飭各級行政機構統一並劃清權責取消一切駢枝機關簡化行政手續實行分層負責
- 三、建立健全之文官制度保障稱職人員用人不分派別以能力資歷為標準禁止兼職及私人援引
- 四、確保司法權之統一與獨立不受政治干涉充實法院人員提高其待遇與地位簡化訴訟程序改良監獄
- 五、厲行監察制度嚴懲貪污便利人民自由告發
- 六、積極推行地方自治實行由下而上之普選迅速普遍成立省縣（市）參議會並實行縣長民選
邊疆少數民族所在之省縣應以各該民族人口之比例確定其實行選舉之省縣參議員名額
- 七、自治縣政府對於其轄區內之國家行政應在中央監督指揮之下執行之
- 八、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各地得採取因地制宜之措施但省縣所頒之法規不得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 肆 軍事

-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確保軍隊編制之統一與軍令之統一
- 二、軍隊建制應適合國防需要依民主政制與國情改革軍制實行軍黨分立軍民分治改進軍事教育充實裝備健全人事經理制度以建設現代化之國軍
- 三、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 四、全國軍隊應按照整軍計劃切實縮編

五、籌備編餘及退役官兵之復業與就業保障殘廢官兵之生活撫卹陣亡將士之遺族
六、限期遣送投降日軍回國對行僞軍之解散游雜部隊之清理應妥訂辦法迅速實施

伍 外交

一、遵守大西洋憲章開羅會議宣言莫斯科四國宣言及聯合國憲章積極參加聯合國組織以確保世界和平
二、根據波茨坦宣言肅清日本在中國之殘餘勢力並與同盟國共謀日本問題之解決防止日本法西斯軍國主義勢力之再起以保障東亞之安全

三、與美蘇英法及其他民主國敦睦邦交遵守條約信義並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合作以共策世界之繁榮與進步
四、本平等互惠之原則迅速與有關各國訂立通商條約並改善僑胞之地位

陸 經濟及財政

一、遵照 國父實業計劃制定經濟建設計劃歡迎國際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二、第一期經濟建設原則應予澈底實施凡有獨佔性之企業及私人資力所不能舉辦者劃歸國營其他企業一概獎助人民經營之本此原則對於現行設施加以檢討與改進

三、為促進中國工業化由政府定期召開全國經濟會議邀集對發展經濟建設有關之各方面社會人士吸收民間意見以決定政府之措施

四、防止官僚資本之發展並嚴禁官吏利用其權勢地位從事於投機壟斷逃稅走私挪用公款與非法使用交通工具

五、積極籌劃增修鐵路公路建設港灣興修水利及其他工程並資助住宅學校醫院及其他公共機關之建築

- 六、實行減租減息保護佃權保證交租擴大農貸嚴禁高利盤剝以改善農民生活並實行土地法以期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
- 七、厲行荒山造林植草保持水土發展畜牧整頓並發展農村合作組織加強農事試驗研究工作利用現代設備及方法治蝗除蟲以扶助人民之生產
- 八、實行勞動法改善勞動條件試行勞工分紅制舉辦失業工人及殘廢保險切實保護童工女工並廣設工人學校提高工人文化水準
- 九、迅速制訂工業會法使經營工業者得有單獨之組織並本勞資協調精神將有關工廠管理法規加以檢討與改進
- 十、財政公開厲行預算決算制度緊縮支出平衡收支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收縮通貨穩定幣制並公布內外債之募集及用途由民意機關監督之
- 十一、改革稅制根絕苛雜與非法攤派歸併徵收機構簡化稽征手續以資產及收入定累進稅則並厲行國家銀行專業辦法扶助工農事業之發展
- 十二、徵用逃避及凍結之資產以平衡預算
- 柒 教育及文化
- 一、保障學術自由不以宗教信仰政治思想干涉學校行政
- 二、積極獎進科學研究鼓勵藝術創作以提高國家文化之水準
- 三、普及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積極掃除文盲擴充職業教育以增進人民之職業能力充實師範教育以培養國

國民教育之師資並根據民主與科學精神改革各級教學內容

四、在國家預算中增加教育及文化事業經費之比率合理提高各級學校教師之待遇及其養老年金資助貧苦青年就學與升學設立科學研究文藝創作之獎金

五、獎勵私立學校及民間文化事業並輔助其經費

六、獎助兒童保育事業普及公共衛生設備並積極提倡國民體育以增進國民健康

七、廢止戰時實施之新聞出版電影戲劇郵電檢查辦法扶助出版報紙通訊社戲劇電影事業之發展一切國營新聞機關與文化事業均確定為全國人民服務

捌 善後救濟

一、迅速恢復收復區之社會秩序澈底解除人民在淪陷時期所受之壓迫與痛苦制止收復區物價之高漲嚴懲接收人員之貪污行爲

二、迅速修復鐵路公路恢復內河沿海航業協助因抗戰而遷徙之人民還鄉如有必要並為安頓其宿所與職業

三、妥善運用聯合國善後救濟物資以賑濟戰災分配醫藥以防治疾疫供給種籽肥料以恢復農耕由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協同主管機關推進其工作

四、迅速整理收復區之工廠礦場保障原有產權繼續開工使失業工人恢復工作並謀敵產逆產之合理處置使後方對抗戰有貢獻之廠家參與經營

五、迅速治理黃河並修築其他因戰事而破壞及失修之水利

六、政府停止兵役及豁免田賦一年之法令應由各級政府切實執行嚴禁變相征發之行為

一、對海外各地受敵人摧殘而失業之僑胞應協助其復業並對其居留國內之眷屬生活予以救濟
二、協助歸僑返回原地便利其復產復業

三、恢復並協助海外各地僑胞之教育文化事業並獎助僑胞子女回國就學
附記：（一）凡收復區有爭執之政府暫維現狀俟國民政府改組後依施政綱領政治一項第六第七第八三條之規定解決之

（二）地方參議會律師公會及人民團體代表會同組織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經費由政府補助之

（三）關於公民宣誓及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應依民主國家之通例即予改訂

（四）行政院所設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應參加民間經濟專家及有經驗之企業家為該會之委員共策進行

（五）建議政府撤銷硝礦管制

（六）1查明在抗戰期間由下游遷至後方之工廠因戰事結束停工失業之工人其遣散費用由政府酌量補助 2在戰時於兵工器材有貢獻之工廠政府應繼續收購其成品並盡量收購其器材

（七）修正出版法將非常時期報紙雜誌通訊登記管制辦法管理收復區報紙通訊社雜誌電影廣播事業暫行辦法戲劇電影檢查辦法郵電檢查辦法等予以廢止並分別減輕電影戲劇音樂之娛樂捐與印花稅

(三) 關於軍事問題者

壹 建軍原則

- 一、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 二、軍隊建置應依國防需要並按照國家一般教育及科學與工業之進步改進其素質與裝備
- 三、軍隊制度應依我國民主政制與國情實行改革
- 四、改善徵兵制度公平普遍實施並保留一部份募兵制度加以改善俾符合高度裝備軍隊之需要
- 五、軍隊教育應依建軍原則辦理永遠超出於黨派系統及個人關係以外

貳 整軍原則

甲 實行軍黨分立

- 一、禁止一切黨派在軍隊內有公開的或祕密的黨團活動軍隊內所有個人派系之組織與地方性質之系統亦一併禁止
- 二、凡軍隊中已有黨籍之現役軍人於其在職期間不得參加其駐地之黨務活動
- 三、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利用軍隊為政爭之工具
- 四、軍隊內不得有任何特殊組織與活動

乙 實行軍民分治

- 一、凡在軍隊中任職之現役軍人不得兼任行政官吏

二、實行劃分軍區其區域之範圍應儘量使與行政區不同

三、嚴禁軍隊干涉政治

卷一 實行以政治軍辦法

一、在初步整軍計劃完成時即改組軍事委員會為國防部隸屬於行政院

二、國防部長應不以軍人為限

三、全國軍額及軍費應經行政院決議立法院通過

四、全國軍隊應受國防部之統一管轄

五、國防部內設一建軍委員會負建軍計劃及考核之責（此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

肆 實行整編辦法

一、軍事三人小組應照原定計劃儘速商定中共軍隊整編辦法整編完竣

二、中央軍隊應依軍政部原定計劃儘速於六個月內完成其九十師之整編

三、上兩項整編完竣應再將全國所有軍隊統一整編為五十師或六十師

四、軍事委員會內應即設置整編計劃考核委員會由各方人士參加組織之

（四）關於國民大會問題者

一、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

二、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為制定憲法

三、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爲之

四、依選舉法規定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照舊

五、台灣東北等新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共一百五十名

六、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另定之

七、總計國民大會之代表爲二千零五十名

八、依據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之

(五) 關於憲法草案者

壹 組織審議委員會

名稱：憲草審議委員會

組織：委員名額二十五人由協商會議五方面每方面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參考憲政期成會及憲政實施協進會名單）

職權：政協會設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綜整理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如有必要時得將修正案提出協商會議協商）

時間：以二個月爲限

貳 憲草修改原則



一、國民大會

1. 全國選民行使四權名之曰國民大會
2. 在未實行總統普選制以前總統由縣級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機關選舉之
3. 總統之罷免以選舉總統之同樣方法行使之
4.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另以法律規定之

附註：（第一次國民大會之召集方法由政治協商會議協議之）

- 二、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其職權相當於各民主國家之議會
- 三、監察院爲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由各省級議會及各民族自治區議會選舉之其職權爲行使同意彈劾及監察權
- 四、司法院即爲國家最高法院不兼管司法行政由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各級法官須超出於黨派以外
- 五、考試院用委員制其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其職權着重於公務人員及專業人員之考試考試院委員超出黨派以外

六、行政院

1.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
2. 如立法院對行政院全體不信任時行政院長或辭職或提請總統解散立法院但同一行政院長不得再提請解散立法院

七、總統

1. 總統經行政院決議得依法發佈緊急命令但須於一個月內報告立法院
2. 總統召集各院院長會商不必明文規定

八、地方制度

1. 確定省為地方自治之最高單位
2. 省與中央權限之劃分依照均權主義規定

3. 省長民選

4. 省得制定省憲但不得與國憲抵觸

九、人民之權利義務

1. 凡民主國家人民應享之自由及權利均應受憲法之保障不受非法之侵犯
2. 關於人民自由如用法律規定須出之於保障自由之精神非以限制為目的
3. 工役應規定於自治法內不在憲法內規定
4. 聚居於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

十、選舉應列專章被選年齡定為二十三歲

十一、憲草上規定基本國策章應包括國防外交國民經濟文化教育各項目

1. 國防之目的在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全國陸海空軍須忠於國家愛護人民超出於個人地方及黨派關係以外



2. 外交原則本獨立自主精神敦睦邦交履行條約義務遵守聯合國憲章促進國際合作確保世界和平
 3.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國家應保障耕者有其田勞動者有職業企業者有發展之機會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4. 文化教育應以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民主精神與科學智能為基本原則普及並提高一般人民之文化水準實行教育機會均等保障學術自由致力科學發展

註：以上四項之規定不宜過於煩瑣

十二、憲法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修改後之條文應交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之

（六）關於國民大會及憲法草案不報告大會並不發表之商定事項

甲、關於國民大會者

- 一、各黨派負責使其出席國民大會之黨員在國民大會中維持政治協商會議所修正之憲法草案。
- 二、如有其他較好之憲草意見由各黨派臨時協商定之。
- 三、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其分配如次：

國民黨 二百三十名

共產黨 二百名

青年黨 一百名

民主同盟 一百名

社會賢達 七十名

四、國民黨與共產黨於上項該兩黨名額中各讓出十名與民主同盟。

乙、關於憲法草案者

一、關於政黨不得強迫人民入黨一點是否載入憲草留交憲草審議委員會研討。

二、公民宣誓一點不加規定。



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憲草修正意見研討結果

- 一、國體應標明三民主義字樣，維持草案第一條原文。
- 二、憲法上對於領土之規定，依抗戰勝利後之情勢，以採概括式為宜（新疆名稱改為「突厥斯坦」之建議自可無庸考慮）
- 三、國都地點不必規定於憲法內。
- 四、「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真義，為對人民之一種保障，即不得以命令等限制之意，可維持草案原文。
至宗教信仰，為預防以迷信邪說假名宗教蠱惑愚民起見，亦仍以依法律限制為宜。
- 五、國民代表之產生，除憲草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區域代表外，應兼採職業代表制，並將此項代表與區域代表名額之百分比，加以規定。
- 六、憲政實施後之立法院，實與一般憲政國家之議會相近，故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及集會次數等，可維持憲草原案。至閉會期間應否設置常設機構問題，以立法委員既為國民大會產生，實負有部份監督政府之責，似無設置必要。
- 七、為避免總統與國民大會直接發生衝突，應以不兼行政院長為宜。
- 八、總統制之下之行政院院長，對總統負責自應由總統任免。立法監察二院職權，在一般憲政國家，屬於國會。五權政治下雖移入治權，其院長仍對國民大會負責，故宜由國民大會選任。司法考試偏重

於技術，與政權關係較鮮，故由總統任命，而對國民大會負責。憲草有關五院院長任免各條，皆維持原案。

九、總統既對國民大會負責，應由國民大會選舉，不必另由選舉人選舉。

十、建國工作繁重，須有較長時間之努力，總統任期不宜過短，依憲草六年一任之規宜，則連任一次，已有十二年之久。故總統任期，及連任次數皆可維持原案。

十一、憲草對於副總統之規定，既無專職，自無設置必要。如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可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依次代行其職權，并應在六個月內，召集國民大會選出大總統，回復原職，憲草第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各條文，均須酌加修改。

十二、立法監察兩院職權，既與一般憲政國家之議會相似，其委員之產生，自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其任期亦應維持憲草原條文。

十三、司法行政，仍以隸屬司法院爲宜。

十四、陪審制度應否施行，不必列入憲法。

十五、監察院之職掌，除「彈劾」「審計」外，應增列「糾舉」「考核」二權。又憲草原定之懲戒權，應移入司法院。

十六、中央與省權限之劃分，任憲法上不必詳細規定。惟建國大綱所定「均權制度」與「省長民選」兩原則，應充分表現，故憲草「省」之一節，須重行擬訂。又省不必另定省憲。

十七、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應另節規定，加重其自治性，不必附於省之一節。

十八、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僅言以民生主義為基礎，殊嫌籠統，應於民生主義之下，加註「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協調勞資，提倡合作」等字。

十九、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之獎勵指導及保護，應依經濟建設總計劃之規定。

二〇、憲草對於國家公營之含義，不甚明顯，故第一二三條，應修正如下：

「有獨占性之企業及公用事業，以國營或公營為原則；但必要時，得特許私人經營之。國家對於前項公營及特許私人經營之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并得依法律收歸國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二一、憲草第一二六條可修正為：「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提倡合作農場，并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又同條第二項刪去。

二二、國家對於人民因服兵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者，與對於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所予之救濟，在道義上略有不同，故憲草第一二七條中之「救濟」二字，應易為「扶助」二字。

二三、憲草第一二九條及第一三〇條規定各款，俱屬國家財務行政事項，政府可因時地之宜，依法辦理，不必列入憲法，故上列二條，應予刪去。

二十四、憲草第一三一條教育宗旨，應加入「鍛鍊國民體魄」一句。

二十五、「全國公私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乃為當然之事，毋庸載在憲法，憲草第一三三條，應予刪去。

二六、學齡兒童年齡之限制，另有法律規定，憲草第一三四條「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其一

六歲至十二歲之」等字刪。

二七、教育機會均等，爲憲政國家一致之要求。故憲草第一三五條之後與第一三六條之前，應加列一條如下：

「國家爲維持人民受中等以上教育之平等機會，對於無力入學之學生應予以適當之扶助及便利。」又第一三六條末句「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其「而」字，應易爲「並」字。

二八、憲草對於教育經費及獎勵，或補助事項之規定，俱嫌瑣碎，且教育經費爲總預算之一部份，如規定過於硬性，勢必打破整個預算。故第一三七條及第一三八條，均應刪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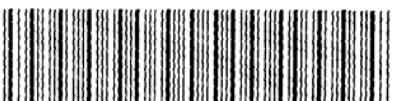
二九、憲草第一三九條應修改爲「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國民大會創制。或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三〇、憲草第一四〇條第二項：「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刪。第一四二條修改爲：「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依法組織憲法解釋委員會爲之」。

三一、對於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省區，其選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方式，可由國民大會以決議規定，不必列入憲法，故憲草第一四三條刪。

三二、軍事國防衛生等事項，在憲法中不必另定專章。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1595B



